

## 5.10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，则必须提供。)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监狱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5-0113，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全省监狱戒毒单位食堂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）（分包号：4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全省监狱戒毒单位食堂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百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16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22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百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6.4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